

## 颱風「山竹」後西貢區內的風災情況及修復工作 進度報告

### 目的

今年9月16日，香港受到超強颱風「山竹」吹襲，西貢區議會於10月15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區內的受災情況及善後工作。本文件旨在向西貢區議會介紹各部門善後工作的進度。

### 進度報告

#### 西貢污水處理廠

2. 西貢污水處理廠經搶修後現時只能提供一級處理並附加消毒程序。颱風過後，渠務署已即時安排清理廠房及於9月24日完成復修部分重要喉管，把經處理的排放水帶到原本的深海管道，於處理廠400米外的牛尾海水域排放，加強稀釋。
3. 渠務署已於10月12日完成臨時設施，於污水中加入化學品以加強一級處理的效能，同時亦繼續進行消毒程序。而被損壞的海堤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署)的協助下已於10月3日完成初步鞏固工程。
4. 渠務署正趕緊加建臨時的設施如配電裝置、鼓風機、輔助管道及污泥泵等，期望於12月或之前恢復二級污水處理。此外，由於紫外光消毒系統被颱風完全破壞需要再從外國訂購，預算需時約八星期，並期望可於12月完成系統安裝及測試。

#### 水警東分區基地

5. 土木署經勘察後於9月27日確認水警東分區基地的海堤牆身並沒有任何損毀或水土流失情況。另外，就二至四號碼頭海堤與基地

地台之間發現有罅隙及沉降現象，建築署連同土木署於 10 月 5 日到水警基地進行現場勘察；建築署隨後安排進行挖掘試孔的第二階段土地勘察，並獲土木署提供相關技術支援。由於碼頭地底藏有油管，建築署亦於 10 月 29 日獲消防處批准相關勘察工作。建築署現正進行挖掘，稍後會聯同土木署一同實地視察。建築署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經勘察試孔後，將會安排修補凹陷的路面等，並初步估計復修工程會分期進行，大約需時四至五個月。

### 西貢海傍

6. 路政署已臨時圍封受損毀的設施，並正安排相關的維修工作，預計於 2018 年 11 月完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移除塌樹，並會盡快安排補種綠化帶的植物。

7. 西貢公眾碼頭的地台及牆身損毀部分已被圍封，土木署現正採購適當物料，以進行維修。滘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公眾停車場對出的海堤上矮牆的維修工程預計於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

### 對面海海傍

8. 路政署已於 9 月底開展相關清理及維修工作，預計 11 月完成維修及開放受損毀的行人路範圍。土木署現正研究改善海堤上矮牆的設計，盡快安排維修工作。

### 將軍澳海傍

9. 機電工程署自 9 月 22 日起在將軍澳海濱公園提供臨時電力設施以恢復公園的燈光照明，建築署亦已重新安裝設計更堅固的電箱，並會加固和重鋪部分行人路面。待路政署完成花槽維修的工作後，康文署會盡快安排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綠化帶補種植物。土木署表示已將從石築海堤捲上岸的石塊移走，並正安排維修石築海堤，預計會於下年風季前完成有關工程。登岸梯台方面，為保障公眾安全，該署初步圍封了整個登岸梯台平台，以便進行勘察，維修及加固工程，初步估計工程需時 3 至 4 個月，並會根據工程進度逐步縮減圍封範圍。

10. 將軍澳海濱公園旁的單車徑隧道內的積水已於 9 月底完成清理。路政署亦已同時安排進行相關的維修工作，包括清理泥土及被破壞的

設施、重建欄杆地基、及修復行人路及單車徑，預計於 12 月完成維修工作（其中單車徑的部份結構與海濱公園相連，此部份的維修進度需配合海濱公園的維修工作）。路燈及配電箱方面，路政署已聯絡中華電力公司，並已於 10 月恢復部分照明設施。另外，路政署已於 10 月初完成清理及修復近日出康城的海濱長廊被泥石覆蓋的行人路及單車徑，並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相關花槽及支路的行人路面維修工作正繼續進行，該路段全部的維修工作預計於 12 月完成。

11. 渠務署表示，有 5 組位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地下雨水渠渠蓋因颱風損毀，該署已臨時覆蓋及圍封有關渠道入口，並已訂購更換組件，預計有關維修及安裝工作可於今年 12 月完成。

12.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處）與土木署、康文署、建築署、路政署、運輸署、西貢地政處及渠務署於 10 月 25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檢討將軍澳海濱範圍的設施和布局，並研究改善加強保護海濱設施的措施，包括加建防浪牆，以及研究使用更鞏固的鋪地物料及公園座椅和遷移近岸的電箱。

13. 相關部門亦於 10 月 29 日到將軍澳海濱範圍及第 66 及 68 區現有空置政府土地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改善位於將軍澳南海傍第 68 區預留土地的現有排水設施，減少越堤浪經由第 68 區預留土地湧入唐賢街、唐俊街，以及至善街一帶。各部門正研究長期的改善方案，希望能舒緩海傍因惡劣天氣而引致的水浸問題。待整體設計方案完成後，相關部門會盡快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分者。

## 康樂設施、公園、泳灘

14. 由於各康樂場地均有不同程度的設施損毀，惟暫未有對公眾構成重大影響。現時，康文署正在與建築署協調，跟進各維修事項，並會按緩急先後進行，以期盡快完成維修工作。

15. 建築署已經就 6 個泳灘的損毀進行評估，初步認為 3 個離岸泳灘的復修項目較為廣泛，建築署現正就建築物的結構作詳細評估。為了盡快恢復泳灘的服務，康文署現正與建築署集中資源全力進行緊急復修，以優先復修 2 個全年開放的泳灘（即銀線灣泳灘及清水灣第二泳灘）。銀線灣泳灘已於 11 月 1 日重新開放，而清水灣第二泳灘則可望在 12 月重開。

## 塌樹及街道清理

### 塌樹個案

16. 截至 10 月 26 日，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一共處理約 1 100 宗塌樹個案。其它部門亦處理西貢區內約 720 宗塌樹個案。康文署在轄下西貢區康樂場地及路邊花床至今共移除塌樹 2 126 棵。現時，康文署已加派人手進行所需的樹木護養工作及清理塌下的樹幹及枝條等，期望能盡快完成有關工作。路政署已接近完成處理區內阻塞行車路、行人路或單車徑的塌樹個案，並繼續對受塌樹損毀的道路設施進行維修。西貢地政處亦已於 10 月 15 日前清理約 70 車共 350 噸的塌樹殘枝，並繼續努力清理其餘的個案，估算需 2 個多月方可完成所有個案。消防處亦有組織義工隊在區內多個地點協助移除阻擋道路的塌樹/樹幹，除寶琳路外，亦包括影業路近坑口村、白沙灣及菠蘿輦路上山方向。

17. 西貢民政處在颱風後一直協調各部門儘快清理倒塌樹木及堆積於路旁的樹枝雜物。民政處根據前線同事、居民和區議員反映有樹木倒塌並影響居民的地點彙集有關資料，並將尚未清理的個案轉介負責部門跟進。如處理個別地點的個案需要進行臨時道路交通管制，民政處會協調相關部門於行動前通報警務處和運輸署等。另外，民政處亦提供轄下承辦商的資料給有關部門作參考備用，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以增聘人手，加快清理進度。

18. 房屋署基於公眾安全考慮，已優先安排移除已倒塌、位於緊急車輛通道、阻礙屋邨或停車場出入口、人流較多通道或有斷枝以致有潛在風險的樹木。署方已圍封尚待處理的樹木，並已安排樹木維修承辦商跟進，清理工作預計在 11 月內完成。

19. 公共屋邨住戶因颱風造成玻璃損毀的安排事宜，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與公屋租戶簽訂的租約，租戶需自費維修單位內損毀的玻璃。有鑑於因颱風「山竹」造成損毀的玻璃並非人為蓄意破壞或不慎使用所致，房屋署會酌情安排免費維修租戶原裝窗戶的損毀玻璃。

20. 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翠塘花園、對面海邨、樂頤居及疊翠軒均有塌樹情況，主要涉及屋邨／屋苑內的行人路、平台及花園部分，沒有造成人命傷亡，主要行人通道已暢通無阻。

## 街道清潔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颱風過後共收集約 3 500 公噸因颱風引致的垃圾，較平日多約百分之三十。食環署平均每日增 25 人加強街道及垃圾收集站清理工作，以及採取措施防止蚊患及鼠患爆發。食環署會繼續留意區內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 海面及岸邊垃圾

22. 海面垃圾已由海事處承辦商清理完畢。岸邊垃圾則由食環署負責清理，該署已派員到區內各岸邊進行巡查，並制定需優先處理岸邊垃圾的名單，並會增派約 28 人手進行岸邊垃圾清理工作。截至 10 月 14 日，食環署平均每日派出 25 人清理並已收集垃圾 25 噸，主要地點位於沙下、滘西洲、麻籃笏、東龍洲、橋咀及鹽田仔。至於其餘地點，食環署預計清理行動將持續 12 星期，會先處理人流及垃圾量較多的地點，並適時再作檢討。

## 船隻損壞

23. 自 9 月 20 日起，海事處已優先處理在西貢市對開一帶水域的船隻殘骸，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截至 10 月 26 日，海事處在西貢區水域共接獲 246 宗與颱風有關的意外報告，並處理約 150 艘擋淺／傾側／翻沉船隻。海事處會繼續與涉事船東緊密聯繫及盡快安排清理餘下船隻殘骸。

## 社區支援

24. 社會福利署（社署）共處理 8 個受颱風「山竹」吹襲影響的家庭個案。當中，有 5 個家庭居於對面海村，其餘三個則分別居於井欄樹、窩美村及菠蘿輦村。社署已向其中 6 個個案發放慈善基金，協助他們修補家居、重置家俬及電器，以及解決其因需暫居別處而出現的緊急生活開支。在義工和地政總署的協助下，所有阻塞個案出入家居通道的塌樹及擋於屋頂的塌樹已完全清理，受影響的家庭亦已搬回家園居住。至於居於井欄樹、被強風吹毀屋頂的個案，社署已聯絡地政總署考慮向其發放緊急救援，以協助其修補受強風吹毀的屋頂；而社署亦已向其發放慈善基金，以協助其重置家俬及電器。此外，社署

亦會聯同地政總署繼續跟進居於對面海村、房屋受到嚴重破壞的個案的長遠房屋需要。西貢民政處亦協助受影響居民申請華人慈善基金，共收到 29 宗申請，其中 10 宗已獲批核，並會繼續處理申請。

25. 就社署轉介予西貢地政處的受影響寮屋個案，西貢地政處已就修葺寮屋的情況向有關人士提供意見及協助，亦已通知地政總署的寮屋管制辦事處有關情況，以加快處理修葺寮屋的申請。

## 總結

26. 各政府部門將繼續颱風的善後工作。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建築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渠務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消防處  
房屋署  
香港房屋協會  
香港警務處  
路政署  
地政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西貢民政事務處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10 月